

2026-2028 年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西丹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 2026-2028 年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广西防城港市城区。

项目承包内容：防城港市城区垃圾中转站（含配套公厕）的运营管理及垃圾转运整体服务外包。

资金来源：防城港市财政预算和甲方年度经费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6-G3-990030-GXXH。

二、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11 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及其公共服务管理，接纳、压缩生活垃圾以及转运到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甲方指定场所。中转站配套公厕的运营管理、保洁、维护和维修，中转站设施、设备及垃圾运输车辆等与垃圾中转站有关的所有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维护和维修等全部工作，中转站相关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接纳原防城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聘用人员及对聘用人员的管理。垃圾中转站及配套公厕的详细信息以双方签订的移交清单为准。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止，共计 3 年。其中，合同期前 2 个月为承包过渡期，过渡期内承包服务费按照考核满分计算。

四、承包评定考核标准

月度考核合格（考核分值等于或大于 60 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1《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和附件 2《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考核评分表》。

五、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书（含附件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等，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按上述顺序执行。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承包及期末移交

1. 中转站的设施设备、台账资料和人员等移交，在签订承包合同后开始，在承包期开始前 5 天完成（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则移交日期顺延），合同到期后 5 天完成。如提前终止合同的，在终止合同时同步进行移交工作。乙方接收甲方原中转站工作人员，须依法与接收的员工签订不低于原劳动合同待遇标准的新《劳动合同》，并承担该等员工的全部用工责任。

2. 实物功能、性能检查和移交清点，分别在合同承包期前 5 天和合同期满前 5 天完成。

3. 固定资产使用租金可按月分期交纳，每月固定资产使用租金陆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整（小写：¥68835.67 元）。在每次考核结果确定前，乙方应足额交纳本期的租金到防城港市财政局国库，缴款信息如下。

财政机关：防城港市财政局

预算级次：地级市

收款国库：市金库

收入分类科目：10307060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乙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必须同时提供服务费时段固定资产使用租金交纳凭证，固定资产包括建筑和构筑物，场地设施、设备、车辆等。

八、建筑设施、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的维修使用和责任。

1. 甲方确保租赁给乙方的建筑设施、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在移交乙方之前功能和性能正常，运行良好，车辆证件有效，处于年检有效期和交强险有效期内、无违章记录。

2. 服务期间，原有的建筑物等设施、生产设备、运输车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租用的建筑物等设施、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功能和性能正常，运行良好，车辆证件有效，处于年检有效期和交强险有效期内。

3. 服务期间，乙方负责维护中转站建筑设施、设备、运输车辆，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服务期间，因清运垃圾需要，新购整车垃圾运输车辆、垃圾压缩成套设备和新建建筑物等投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投资采购并在服务期满后自行处置，如甲方同意回购的，另行协商。

5.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建筑设施、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要做好保养检修，确保正常安全使用，状况良好，车辆证件有效，处于年检有效期和交强险有效期内、无违章记录。

九、垃圾收纳运输管理，公厕管理

1. 垃圾中转站只能收纳生活垃圾，不得收纳建筑、工业、医疗垃圾或其他有害的非生活垃圾。

2. 乙方加强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和配套公厕的管理，车辆运输垃圾要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要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垃圾洒落和污水滴漏污染城市道路的情况。

3. 乙方加强垃圾中转站及其配套公厕的环境卫生管理，做好卫生保洁、灭蝇灭鼠、降尘除臭工作。

4. 乙方做好生产调度，配合城区环卫站垃圾清扫和收集工作，确保城区收运的

垃圾得到及时清运，不得出现垃圾长时间积压滞留在中转站的情况。

5. 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各级部门的管理要求，遵守行业规范管理要求，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乙方做好中转站周边的环境管理，环境卫生清理，设施维护和维修。

十、监督考核

1. 甲方作为发包方，对乙方的运行服务进行监督考核，考核采取扣分制，在每个计分周期内每大项可累计扣分，每月为一个记分周期，乙方的运行服务必须遵守国家、行业规范和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和规定，严禁进行违法活动。

2. 甲方对乙方日常的运行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每月进行具体考核，每月考核评分 1 次，每月不定期考核检查不少于 4 次，如果发现存在问题较多或同类问题发生频次较多的，可增加次数。每次考核检查所扣分数当月累计，每月为一个考核记分周期。

3. 考核工作依据合同有效组成文件的条款和行业规范执行，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文件附件 1《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和附件 2《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考核评分表》执行。甲方根据承包总价的每月平均费用和月度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一、服务费计算和支付方式

1. 三年合同总价：含税三年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仟零柒拾陆万元整（小写：¥20760000.00 元），合同每月平均数为伍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整（小写：¥576666.67 元）。

2. 服务费每月计算 1 次，按考核结果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支付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服务费按合同每月平均数作为服务费计算基本价。

服务费每月计费基价（以下简称计费基价）的确定，①若当月平均转运垃圾量大于或等于 300 吨/日的，计费基价为中标总金额的每月平均数，不再调整；②若当月平均转运垃圾量小于 300 吨/日，且近期连续 2 个月（含当月）平均转运垃圾量小于 300 吨/日的，则该月度计费基价按实际转运量和 300 比例计算，实际

计费基价=中标总金额的每月平均数×实际平均转运垃圾量÷300。

3.服务费计算公式和结果运用如下:

(1) 月度考核分值大于或等于 90 分以上的, 当月服务费=当月计费基价×100%;

(2) 月度考核分值大于或等于 60 而且小于 90 分的, 当月服务费=当月计费基价—(当月计费基价—每月固定资产使用租金)×(90—考核分值)÷100。

(3) 月度考核分值在大于或等于 60 而且小于 70 分的, 由甲方主要领导约谈乙方主要领导, 如在 12 个月内被约谈 2 次以上, 还未整改到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外包合同。

(4) 月度考核分值小于 60 分的, 不支付当月服务费且甲方可单方解除服务外包合同。

(5)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安全事故的, 中标人负主要责任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中标人负次要责任的, 当月考核总分中一次性扣 10-30 分。

4. 服务费每 2 个月支付一次, 在考核合格后, 甲方向财政申请该笔服务费, 在乙方提供完税发票和固定资产使用租金缴纳凭据后, 甲方在防城港市财政局拨付该笔服务费使用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在服务期间, 如有新增投产运行的垃圾中转站(含配套设备、车辆)的, 纳入服务外包范围, 外包服务费原则上不作调整, 固定资产使用租金也不作调整, 如果乙方不需要甲方拟出租能正常使用的部分资产, 则租金也不减。

6.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 环卫工人工资开设专户按时发放,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环卫工人工资发放。

十二、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有效文件对项目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并可根据规范性文件、行业管理政策和防城港市产业政策, 适当修改、补充《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 但对考核的修改、补充应与乙方进行沟通

协商，保证服务经费可以满足修改、补充后的《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的要求。若考核标准的修改、补充造成乙方运营成本大幅提高的，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服务经费调整事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当乙方的月度考核出现不合格时，即考核分值小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协议约定内容所进行的正常管理经营活动，但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纠正。

4. 甲方应做好中转站周边生产环境协调工作，保证中转站正常的运行生产。

5. 甲方应做好产业政策的指导工作，移交给乙方时，提供中转站设备的资料。

6. 中转站原有的设施、设备及车辆所有权为甲方所有，设施、设备及车辆详情见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清单。

7.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防城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有关管理规定、《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及本合同其他约定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依法和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安全保障等。

2. 乙方保障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每日得到及时清运，配套公厕每日正常开放使用，服务质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确保每座中转站服务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持续开展。

3. 乙方应设立有固定的管理办公场所。

4. 乙方做好运行的相关台账工作，每月向甲方提交运行生产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和垃圾中转站业务相关的任务（如防汛、考评迎检、上级视察），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指挥；遇到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垃圾转运。

5. 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须告知甲

方备案。

6. 乙方工作人员由于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贯彻落实市环卫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作业活动严格遵守环卫作业相关规范和规定，制订应急预案，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不能免除承担的责任，特别是要保证设施、设备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保证中转站能正常运行。

9. 乙方在每个服务费支付之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计费期的租金。

10. 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四个支付周期，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足额支付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止。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暂停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服务全过程安全生产负全面、直接、最终责任，自行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全部安全投入。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或行政处罚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十三、违约和处罚

（一）以下情况之一为甲方违约并按相应规定处罚

1.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的，则乙方有权按日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应支付服务费的0.01%，违约金收取上限为应支付服务费的5%。

2. 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考核标准。

(二) 以下情况之一为乙方违约，并按相应规定处罚

1. 月考核分值小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停止任意一座中转站服务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按相应的考核标准扣分扣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在乙方运营本项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集体上访、罢工或其他群体性事件，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承包期内发生 2 次一般级别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发生 1 次较大以上级别的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承担安全责任外，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指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定义。
5. 不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承包期内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 72 小时内受理，在 3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必须保证中转站正常的运行和服务，否则乙方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甲方名下资产进行处置、抵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停运和停止服务，除按考核办法处置外，另外每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因乙方违约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不免除终止合同前服务期间的责任，特别是要保证中转站设施、设备和车辆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保证中转站正常运行。

十四、不可抗力及免责

下列情况为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免责，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中转站无法运行。
2. 国家政策变更（如征收、拆除）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3. 社会异常事件，如暴动、骚乱等造成中转站无法运行。

4. 法律规定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 在合同双方签字而且盖章后生效。

2. 因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期满，合同终止。

3. 一方违约，对方依本合同权利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对方注册地址之日起合同解除。

4. 为了保证垃圾中转站运行连续性，甲方或乙方在合同期内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和乙方要在 72 小时内受理，在 3 个月内作出答复，并且，乙方先就移交设施、设备、车辆及其他现场管理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配合甲方做好中转站的连续运行管理工作，其他交接工作按合同、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法规处理，以上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十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和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 1. 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

2. 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考核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广西丹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 060000770087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 0602 MA5Q 5T2H 87

地 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36 号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紫荆路 1 号南宁国际
互联网专用通道与南宁云计算业务研发中
心十一层科研房

联系电话: 0770-2880221, 2822420

联系电话: 0771-8066099

开户银行: 建行港口区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0 1659 5860 5050 4254

账号: 552010100101309581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

根据防城港市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管理要求，结合本服务外包特点，为保障城区垃圾清运和配套公厕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完善服务外包考核工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

一、管理规定

(一) 总体要求

垃圾中转站及其配套公厕运行和管理严格执行《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防城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环卫作业管理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配合城区环卫部门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二) 落实制度管理，做好生产调度

1. 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制度，管理规范。
2. 做好人员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做好各岗位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职工履职能力好。
3. 做好生产组织和生产调度，管理机制响应及时有效，生产调度有方。
4. 配合城区环卫部门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好合理排班和运行有序，

(二) 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1. 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制定并实施中转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禁止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落实中转站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做好日常生产安全巡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做好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抓好员工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教育活动，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上岗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4. 中转站设施、设备和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或故障要及时维修，保证必要的资金

投入，保障生产安全。

5.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安全事故的，中标人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人负次要责任的，当月考核总分中一次性扣 10-30 分。

（三）做好垃圾接收和转运

1. 做好中转站设施、设备和转运车辆的维修保养，故障维修及时，设备运转状态良好，设备每月保养至少 1 次，每年实行集中检查保养 1 次。

2. 不得拒收环卫部门安排运送的生活垃圾，也不能收纳建筑、工业垃圾、医疗废物或其他有害非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时间的调整，须报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同意后方可执行。

3. 计划性设备检修维护需要暂停运行 2 个小时以上的，要提前 12 小时报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审批；临时性设备抢修需要暂停运行 3 个小时以内的，要报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备案。

4. 中转站垃圾收纳发生异常时，要及时和城区环卫部门或作业单位沟通，并做好调度分流工作，不得出现收纳垃圾卸载积压，收纳垃圾卸载积压超过 2 小时的，报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备案。

5. 采取密闭化垃圾中运转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6. 运输车辆要证件齐全有效、车况正常，车辆行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车辆外观整洁，标志清晰。

7. 垃圾必须清运至防城港市中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防城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指定的场所。

8. 中转站生产活动严格按《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规范要求执行。

（四）做好站区管理

1. 及时除尘除臭，减少中转站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配备有效的灭蝇灭鼠设施，灭蝇、灭鼠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

3. 保持清洁卫生，地面无污水积留或无序流淌，散落垃圾及时清理，车辆、工具和设备放置整齐有序，立面保持完好整洁，无积灰、污迹、蛛网等。

4. 及时清理沉沙池、箱体的污泥和垃圾，做好站区范围及边界范围的环境卫生。

5. 做好文明生产，保证环境有较好的面貌，设置必要的标志。

6. 落实各级《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五）配套公厕管理

1. 确保设施和功能完整，厕内照明和通风良好，基本无臭味，立面无积灰、污迹、蛛网，无张贴、无乱涂乱画。

2. 下水道无堵塞，管道保持畅通，化粪池每年至少清理 1 次。

3. 无蚊蝇，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洗手池和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污物。

4. 落实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和保洁，使用环境良好，每 2 周至少进行 1 次大清洗、消毒。

5. 公厕管护严格按《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要求执行。

二、考核办法

（一）发包方组建项目外包监督管理组，组长为局分管领导，考评组成员由市容科、计财科、市环卫处人员组成，组建外包服务考评小组，由发包方下属单位市环卫处负责考核相关组织、衔接和台账等工作，并负责日常考核和管理工作。

（二）考核内容和依据为招标和投标文件、安全生产法规、环卫行业管理和技术规范、合同约定条款、合同其他有效文件，考核结果填写《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考核评分表》。

（三）考核结果采用分值表示，满分值为 100 分，考核分值分配和评分标准见《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考核评分表》，评分采用扣分办法，在每个计分周期内每大项可累计扣分，每大项扣分至扣完为止。

（四）具体考核每月进行，每月不定期考核检查不少于 4 次，如果发现存在问题较多，可增加次数。每次考核检查所扣分数当月累计，每月为一个考核记分周期。

（五）11 座中转站每次按大项（类）考核，相同管理和工作内容作为同一大项考核计分，各大项最终得分的和为本次考核的总分。

（六）每月考核得分与当月的服务费支付数额相关联。

附件 2：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考核评分表

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考核评分表

考核名称：（例）6 月份第 3 次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大项)	分值	考核和评分(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	落实制度管理，生产调度 1. 制定和落实管理制度。 2. 落实岗位管理和履行职责。 3. 生产管理和城区环卫业务团队协作。	20	1. 制度较为完善，管理制度符合环卫规范，落实制度管理。存在缺少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车辆使用管理制度、设备维修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每类扣 0.5—1 分，执行落实制度上有差距的，每项制度扣 1—2 分。 2. 岗位责任清晰，任务明确，权限清楚，否则，每个岗位每次扣 1—2 分。 3. 在出现临时、重大活动等任务时，或中转站故障时，能够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做出排班调整，增加必要的车辆和人员，或延长运营时间，处理得当，影响较小。否则每次扣 1—5 分 4. 在监督考核中，对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响应，按时间节点回复或落实整改。否则每次扣 1—5 分，如果在后续考核中，依旧没有回复或落实整改的，每次增加 1 倍以上扣分。 5. 其他管理制度不落实，造成影响的，每项扣 1—5 分		
二	安全生产管理 1. 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2.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排查、巡查。	30	1. 制定并实施中转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安全分级管控和排查、安全培训教育、安全保障、操作规程等内容，否则每缺少 1 项制度扣 1 分，落实制度不到位的，每项扣 1—5 分。 2. 明确岗位的安全责任，否则每次扣 1—5 分；岗位人员了解本岗位的危險源，熟悉岗位操作。否则根据掌握情况每人每次扣 0.5—2 分。 3. 抓好员工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教育或安全技能学习，否则扣 5 分。每个季度每个职工至少参加 1 次，否则不参加人员每人扣 0.1 分。		

二	3.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 安全措施保证 4. 违章作业和违章事故 处理		4. 及时做好设施、设备和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故障维修，否则每项每次扣 2—5 分，在后续考核中，依旧没有回复或落实整改的，每次增加 1 倍以上扣分。		
			5. 岗位存在违章操作，每个每次扣 1—3 分，因违章操作（交通事故需要承担责任）发生事故的，根据事故和责任大小，每次扣 2—5 分。		
			6. 违反其他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或外包管理规定的，每次扣 2—10 分，严重的一票否决，本大项记分为 0 分。		
三	垃圾收运工作 1. 做好中转站设施、设备和转运车辆的维修保养。 2. 规范做好垃圾进站、转运作业 3. 做好运输车辆管理和垃圾转运。 4. 对接环卫管理部门和作业单位。	30	1.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设备、车辆检查和保养，第 4 季度开展年度集中检查保养一次。部分开展或全部不开展的，每套每月扣 0.5-2 分；故障维修不及时，设备（含车辆）运转状态不正常，存在带病运行的，每处每次扣 1—5 分。		
			3. 垃圾收纳发卸载积压，收纳垃圾卸载积压超过 2 小时的，没有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积极、不妥当的，每座每次扣 2—5 分。		
			4. 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车每次扣 1—5 分。车辆外观整洁，标志清晰，否则，每车每次扣 0.5—1 分。		
			5. 违反考核办法其他管理规定，或环卫作业规范的，根据情况每次每项扣 1—5 分。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每项每次扣 5—10 分。		
四	站区管理 1. 保证站区环境面貌，	10	1. 除臭设备损坏或运转不正常，每座每次扣 0.5—1 分。		
			2. 地面存在污水积留或无序流淌，每座每次扣 0.5—1 分。		
	减少对周边环境 影响。 2. 做好防		3. 地面散落垃圾没有及时清理，立面存在积灰、污迹、蛛网，工具和设备放置无序等，每座每次扣 0.5—1 分		

	尘、除臭。 3. 做好环境卫生。 4. 规范开展除“四害”工作。		4. 灭蝇灭鼠装置损坏可缺失，每座每项每次扣 0.2—0.5 分。除“四害”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每座每次扣 0.2—0.5 分。 5. 站区管理其他不到位的，每座每次扣 0.5—1 分		
五	公厕管理 1. 公厕设施。 2. 环境卫生。 3. 管护责任。 4. 开展除“四害”工作。	10	1. 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每座每次扣 1—2 分。 2. 地面存在污水积留或无序流淌，排水不畅通，每座每次扣 0.5—1 分。 3. 洗手池和便器有污垢、杂物、积存污物，每座每次扣 0.5—1 分 4. 灭蝇装置损坏可缺失或不投入使用，每座每项每次扣 0.2—0.5 分。 5. 存在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每座每次扣 0.5—2 分		
六	加分项	5	1. 各级考查考评、上级部门书面通报表扬(表彰)或上级领导在正式场合点名表扬的，根据情况，每次加 2—5 分。 2. 群众来信或通过正规方式表示感谢的，根据情况，每次加 0.5—5 分。		
七	扣分项	-5	3. 各级考查考评被扣分、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上级领导在正式场合点名批评的、在媒体上受到负面报道、群众投诉、情况属实，负有责任的，根据情节，每次扣 2—5 分。 2. 群众投诉，情况属实，根据情况，每次扣 0.5—5 分。		
八	总分	100			(最高 105 分)

考核方法包括：1. 查问台账记录。2. 现场检查。3. 询问工作人员。4. 咨询、函询其他相关环卫管理部门或作业单位。5. 其他依据法规允许的方法。

承包方人员：

市环卫处考核人员：